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公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宋鏐毅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宋鏐毅先生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調任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鏐毅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宋鏐毅先生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宋鏐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鏐毅先生，1975年11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制定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經營決策。宋鏐毅先生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且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宋鏐毅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7）擔任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金茂副總裁。其於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中國金茂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8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國金茂執行董事。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宋鏐毅先生亦擔任中國金茂附屬公司上海晨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於2001年加

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曾先後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及辦公室任職。其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私有化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退市前股份代號為6166)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直至該公司退市。宋鏐毅先生於1998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材料專業碩士學位。宋鏐毅先生在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宋鏐毅先生訂立新委任函。其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作為董事，宋鏐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851,300元，另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宋鏐毅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宋鏐毅先生持有本公司45,317股股份。此外，其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金茂持有3,500,000股股份，並擁有可認購3,500,000股中國金茂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宋鏐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鏐毅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宋鏐毅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宋鏐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宋鏐毅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謝煒先生及周立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潔女士及甘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